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90%	盈利:637.72 万元
	盈利:1084.12 万元-1211.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 元	盈利: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母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模具订单同比增加,使得本报告期模具收入同比增加;(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鸽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产能开始释放,使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59,373	73,755	158,816	207,436	57,324	64,495	168,337	199,107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5,395	28,087	66,431	77,713	26,333	32,783	74,999	83,926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132	22,600	53,268	57,960	21,749	25,386	63,339	64,954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45,428	39,606	112,005	103,637	43,513	36,767	110,037	106,83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2,028	18,421	60,000	51,096	23,010	17,813	61,167	53,069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21,562	15,776	52,388	40,968	23,494	18,313	60,245	45,106
合计	193,918	198,245	502,908	538,810	195,423	195,557	538,124	552,996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其中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44,345,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8.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4,34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庆华 马 姗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1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95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5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给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关于使用不超过 195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洛阳利尔参加了 2011 年 4 月 6 日洛阳市地产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 TDJYX-2010-1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的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 46,864.512 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 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低于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 397.5 元,保证金为 186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二、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 46,864.512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397.5 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整(大写)¥18,628,644.00 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 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862.8644 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 6,085.2545 万元变更为 7,948.1189 万元。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夏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4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519097)开通华夏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夏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2、开办时间

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3.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4、申请方式

3.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3.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3.5、申购日期

3.5.1、投资者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3.5.2、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6、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华夏银行进行该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通过华夏银行办理该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300 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7、交易确认

3.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3.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3.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4.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4.4、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 201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 201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四、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 4 折费率优惠政策。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享受 4 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3、本公司将与华夏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华夏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

电话银行:95577

网站:www.hxb.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郭一平先生、胡卫红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479.00 万元、261.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仙琚药业")51%、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台州仙琚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胡卫红女士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受让的具体手续。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胡卫红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应明华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之第四款规定,认定胡卫红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没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郭一平先生、胡卫红女士分别持有的台州仙琚药业 51%、9%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2.台州仙琚药业系由本公司、自然人郭一平和胡卫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现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郭一平持有其 51%的股权;胡卫红持有其 9%的股权。

3.经营范围为:有机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设施建设(筹建)等。

4.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仙琚药业资产总额为 11,058.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85.37 万元、净资产为 3,072.85 万元。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68.19 万元,营业利润 2,230.03 元,净利润 1,812.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郭一平,男,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601******,为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然人胡卫红,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607******,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应明华的配偶。

五、交易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1、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郭一平先生持有的台州仙琚药业 51%股权及胡卫红女士持有的台州仙琚药业 9%股权。

(2)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1.45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479.00 万元、261.00 万元,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1,740.00 万元。

(3)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50%,余款在协议生效后的 15 日内付清。

(4) 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的办理:协议生效后,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台州仙琚药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

(5)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如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承诺和规定,则必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2、定价依据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33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得到的价值为 29,463,316.00 元)为定价依据。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州仙琚药业 100%的股权,台州仙琚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与台州仙琚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83.07 万元、18,956.6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整合制药资源,从而强化公司在医药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加未来收益,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本公司此次收购台州仙琚药业为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施洵、张红英、廖杰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收购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制药资源,减少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在医药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加未来收益。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未有关联董事。

4、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集了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相关协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决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33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541,1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2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运行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提名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冯祥立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高树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提名秦克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提名冯祥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提名沈浩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提名吴世国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提名丛培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提名柳连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提名陆剑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提名张俊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提名刘宁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提名白建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5,54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 3 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清安艳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沈浩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双学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曾任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人事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滕新年先生、安艳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丛培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聘任贡胜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同上

滕新年先生简历: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工程长、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现持有公司 453,84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贡胜弟先生简历:出生于 1967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津市天津长城电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电视机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张俊民先生、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张旭光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吴世国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

推举张俊民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沈浩平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